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0號

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 宣麗琪

楊鴻恩

黃俊堯

被告 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明津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複代理人 游達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對照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六、所揭內容，堪認顯係漏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附表
04

原判決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零叁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零叁佰肆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零叁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<u>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</u>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零叁佰肆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<u>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</u>